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赵文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赵文声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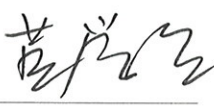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赵文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

  
叶罗沅

  
燕学善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通讯出席独立董事:

苗月新

苗月新

2021年9月1日